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51頁。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14,990,000港元及19,808,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按保留溢利計入財務報表,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項目入賬。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7,076,000港元。當中7,500,000港元建議列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17,138,000港元股份溢價漲可能會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佔年內服務費用總收入約**60%**，而最大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則約佔**18%**。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4%**，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8%**。

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主席)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何鍾泰博士

吳正和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王世榮博士及何鍾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彼等任期將繼續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王世榮博士及何鍾泰博士將退任，惟並不會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5**條，年內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張沛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於上述大會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張沛強先生外，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張沛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 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 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47%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聯法團－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勞氏清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及淡倉	公司權益	2,676,399(附註)	99.99%

附註：宜家理控股有限公司(「宜家理」)擁有2,676,399股勞氏清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前者為勞國康博士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宜家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point Corporation授出購股權，可購買勞氏清潔上述2,676,39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故此，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無投票遞延股份擁有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所披露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前者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所要求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何鍾泰博士及吳正和先生組成。吳正和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國康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